河南师范大学“中国体育彩票·新长城助学基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体育彩票“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品牌形象，展现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 公益彩票”的本质特性，激发大学生的激情与活力，培养大学生奋发进取、勇于奉献的优秀品格设立的“中国体育彩票•新长城助学金”，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相关要求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自愿申请、民主评议、逐级认定审批。

3.确保精准、关注重点。

**二、资助对象及金额**

1.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

2.资助名额为120名，每生每年2500元，连续资助两年，共计60万元。

**三、资助条件**

1.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进步，品德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支持基本的学习及生活费用。

4.积极进取，勤奋学习，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5.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

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

6.获得国家助学金以及受其它途径资助者，原则上不再申请此助学基金。

**四、审批程序**

1.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国体育彩票·新长城助学基金”申请表》。

2.各学院成立以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审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受助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资助对象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审核。

3.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审核后，将拟受资助学生信息提交至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进行家访和抽查。

4.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将审核后的名单签署意见后反馈给学校。

5.最终确认的受资助学生名单将在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网站和学校的校园网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上述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捐赠日期，举行捐赠仪式。

**五、管理及发放**

1.学校设立专用账户，在接到资助金后分两批由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将“中国体育彩票•新长城助学基金”发至受助学生建行卡,并将发放签字表或银行转账记录复印加盖公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对拟资助的学生，在访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者，通知受助学校沟通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就空出的名额进行重新评选。

3.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及各学院应做好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受助学生所在学院在每学期开学的一个月内向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供其上学期的学习成绩和操行表现。

4.受助学生获得资助后，因故退学、转学、休学、出国或者出现不思进取、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课程不及格）、严重违规违纪、生活不勤俭且屡教不改者，经学生签字认可后，停发其助学金。所缺名额，根据本管理办法更换受助学生的名单，并向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报备。

**六、受资助学生教育**

1.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受资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后续管理、跟踪工作，充分发挥助学金的帮扶解困、励志进取等育人功能。

2.受资助学生应珍惜受助机会，常怀奉献之念，励志自强，知恩报恩，回馈社会，传递温暖。

3.自2021年起，考试不及格者，取消受助资格；出现1名不及格学生学院次年受助名额减少1个指标，学生成绩全部及格将给予适当奖励名额。

**七、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2日